

附件 2

保留的村（社区）民生领域证明材料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具体用途	政策文件依据	索取单位
1	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财教[2013]110号）第十条第二款；《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冀财教[2013]207号）第八条	教育部门
		申请农村义务教育资助金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第三十四条；《河北省资助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生暂行管理办法》（冀财教[2004]30号）第八条	教育部门
		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	《河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冀教规[2008]2号）第二十三条	教育部门
		学前幼儿资助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第三十四条；《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学前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冀财教[2012]153号）第四部分	教育部门
		群众申请法律援助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2007年7月19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司法部门
2	居住情况证明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一厅[2017]1号）；《邢台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7年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门
		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12号）；《邢台市公安局关于解决无户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细则（试行）》（邢公户[2016]39号）	公安机关
3	无子女证明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证明、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证明	在中国境内收送养子女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第五条、第六条第四款	民政部门
4	对申请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资格的核实情况材料	申请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456号）第七条；《河北省农村五保供养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10号）第三条第四款	民政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具体用途	政策文件依据	索取单位
5	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灾后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高龄补贴等人员条件的核实情况材料	申请享受城镇居民、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第十二条	民政部门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民政部门
		申请灾后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第二十条	民政部门
		申请医疗救助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05]50号)第四部分	民政部门
		申请临时救助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第四十七条	民政部门
		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补助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第四部分	民政部门
		申请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加快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冀民[2012]63号)第三部分	民政部门
6	对申请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条件的核实(审核)情况材料	申请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第二十六条;《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162号)第十七条;《邢台市市区2017年度住房保障准入条件》	房管部门
7	对申请贫困患儿大病救助人员资格的初审情况材料	14周岁以下患有先天性心脏病且家庭经济贫困、未进行手术治疗的少年儿童申请天使阳光基金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天使阳光基金资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红十字会
8	对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员资格的核实情况材料	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5]74号)第七部分	残联
9	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领取资格的协查情况材料	办理异地居住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领取资格核查认证(参考外地增加)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8号)第三部分	人社部门
10	收养证明	1992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实施以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的城镇或农村人口申请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冀人口发[2008]16号)	卫计部门
		收养子女的农村人口申请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冀人口发[2005]13号)	卫计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具体用途	政策文件依据	索取单位
11	婚育(姻)情况证明	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的城镇或农村人口	《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冀人口发[2008]16号)	卫计部门

		申请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申请再生育	《河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改革生育服务证制度的实施意见》(冀卫发[2015]13号)第二部分	卫计部门
		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卫计部门
		补领结婚证(仅适用于1994年2月份之前领取结婚证无婚姻档案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01]30号)第五条;《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民政部门
12	居民在家死亡证明	现无存活子女的城镇或农村人口申请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冀人口发[2008]16号)	卫计部门
		现无存活子女或丧偶的农村人口申请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冀人口发[2005]13号)第六部分	卫计部门
		正常死亡者遗体火化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2013年5月10日省政府令[2013]第2号修正)第十二条	民政部门
		城镇企业职工死亡后养老保险涉及余额转移法定继承人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5]6号)第一部分	人社部门 社保经办机构
13	特殊情况证明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客户办理相关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392号)第三部分	银行业金融机构 (工商、建设、邮政储蓄银行)
14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个人委托其直系亲属代为办理年度总额内的购汇、结汇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第1号)第三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
		公民申请民族成份变更,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时提供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2号)第九条	民宗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具体用途	政策文件依据	索取单位
15	同意落户证明	除因婚姻迁移人员和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复员军人、大中专	《河北省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实施细则》(冀公户[2005]29号)第七条	公安机关

		院校(含技校)毕业生以外的人员,申请将户口迁入农村		
16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公司、个体工商户等申请设立登记、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 666号修正)第八条;《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63号)第十四条;《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	企业登记注册部门(行政审批局)
17	农村承包经营权变更事项证明	办理农村承包经营权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33号)第七条	国土部门
18	对申请入党、应征入伍人员的政治审查意见	申请入党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第十六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应征入伍	《河北省征兵工作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七条;《征兵政治审查工作规定》([2004]政联字第13号)第十四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